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9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、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、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孜赛勒康”）拟以现金51,350万元收购朱智彪、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、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、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、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、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%股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袁胜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选举袁胜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